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次

頁 數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1
● 財 務 報 表	
平 衡 表	2
收 支 餘 絀 表	3
現 金 流 量 表	4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14
● 會 計 師 查 核 附 表	22
● 管 理 建 議 書	40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Gentle Co.,CPA

桃園市桃園區吉安街 113 巷 81 號

Tel:(03)3012233 Fax:(03)3027355

No.81, Ln. 113, Ji'an St.,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足以允當表達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之營運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之情形。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敖 玉 珮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吉安街113巷81號

電 話：(03)301-2233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	\$ 250,000	-	\$ 250,000	-	\$ 9,065,628	1	\$ 24,884,865	2		
銀行存款(附註三)	22,493,964	2	64,306,185	6	47,210,640	4	76,296,212	7		
應收款項	12,698,592	1	7,067,968	1	13,769,213	2	15,528,969	2		
預付款項	3,723,938	-	750,604	-	70,045,481	7	116,710,046	11		
	39,166,494	3	72,374,757	7						
投資及基金					1,485,117	-	1,302,069	-		
特種基金(附註四)	300,000	-	300,000	-	71,530,598	7	118,012,115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土地	15,713,868	1	15,713,868	1	300,000	-	300,000	-		
土地改良物	7,800,760	1	7,800,760	1	858,751,392	75	839,568,444	75		
房屋及建築	813,213,298	74	813,213,298	73	135,913,226	12	104,864,398	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449,453	10	95,953,167	9	31,657,965	3	50,231,776	5		
圖書及博物	9,187,178	1	8,042,969	1	1,026,622,583	93	994,964,618	89		
其他設備	100,298,213	9	94,919,614	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023,917	1	4,658,300	-						
	1,058,686,687	97	1,040,301,976	93						
資 產 總 計	\$ 1,098,153,181	100	\$ 1,112,976,733	100	\$ 1,098,153,181	100	\$ 1,112,976,733	100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 責 人：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收 支 餘 細 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一〇四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410,382,539	89	\$	407,156,107	89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465,675	9		40,901,797	9
財務收入		59,478	-		108,788	-
其他收入		9,741,522	2		11,560,758	2
		<u>459,649,214</u>	<u>100</u>		<u>459,727,450</u>	<u>100</u>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1,428,697	-		1,475,945	-
行政管理支出		100,904,000	22		106,168,917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3,694,138	57		240,519,163	52
獎助學金支出		35,706,784	8		37,137,356	9
其他支出		26,257,630	6		24,194,293	5
		<u>427,991,249</u>	<u>93</u>		<u>409,495,674</u>	<u>89</u>
本學年度餘細	\$	<u>31,657,965</u>	<u>7</u>	\$	<u>50,231,776</u>	<u>1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學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1,657,965	\$ 50,231,776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折舊及攤銷)	5,140,499	6,008,58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淨(增加)減少數	(5,630,624)	1,043,495
預付款項淨(增加)減少數	(2,973,334)	59,861
應付款項淨(減少)增加數	(15,819,237)	16,557,365
預收款項淨減少數	(29,085,572)	(31,223,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10,303)	42,677,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525,210)	(23,494,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25,210)	(23,494,8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22,020,350	615,643,99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25,048	406,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23,780,106)	(612,870,868)
退回保證金減少	(642,000)	(1,487,4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6,708)	1,691,6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41,812,221)	20,874,6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556,185	43,681,56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743,964	\$ 64,556,1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19,182,948	\$ 2,840,518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土地	—	—
房屋	—	—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學年度 金 額
經常門現金收入	\$ 424,933,018	\$ 429,547,626
學雜費收入	410,382,539	407,156,107
補助及受贈收入	39,465,675	40,901,797
財務收入	59,478	108,788
其他收入	9,741,522	11,560,75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34,716,196)	(30,179,824)
經常門現金支出	441,643,321	386,869,866
董事會支出	1,428,697	1,475,945
行政管理支出	100,904,000	106,168,9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3,694,138	240,519,163
獎助學金支出	35,706,784	37,137,356
其他支出	26,257,630	24,194,29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140,499)	(6,008,58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8,792,571	(16,617,226)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710,303)	42,677,76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0,159,593	18,996,5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52,244	10,464,700
圖書及博物	1,144,209	938,452
其他設備	7,763,140	7,593,36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6,869,896)	23,681,24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365,617	4,498,300
預付工程款	3,365,617	4,498,300
本期現金餘絀	\$ (40,235,513)	\$ 19,182,9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奉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因教育政策調整現今已更名為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分別為1,035,943,676元整及1,022,163,234元整。日、補校共設汽車、應用外語、電子商務、時尚、電影電視、室設、資訊、資處、廣設、餐管、普通科、音樂、表藝、綜合職能班等十四科。

二、主要會計政策

1.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遵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按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2.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3.教職員工退休辦法

本校自八十一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依學費之2%範圍內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帳列為退休撫卹基金收入；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為退休撫卹費。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為由教職員工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儲金管理委員(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並將本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成立基金管理會併入。私立學校應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恤、資遣給予並提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 $\times 12\%$ (費率) $\times 32.5\%$ (提撥率)到教職員個人退休撫卹金專戶。

4.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延遲運用應支出款項者，得免納所得稅。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三、銀行存款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活 期 存 款	\$ 43,175,098	\$ 70,391,798
支 票 存 款	(29,349,134)	(14,753,613)
定 期 存 款	8,668,000	8,668,000
合 計	\$ 22,493,964	\$ 64,306,185

四、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 校 基 金	\$ 300,000	\$ 300,000

本校於86學年度奉教育廳(現為教育部)指示，設立創校基金專款存放於銀行，以後年度不再提撥，存款孳息列為當年度財務收入，動支則需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尚能使用。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五、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15,713,868	\$ 15,713,868
土地改良物	7,800,760	7,800,760
房屋及建築	813,213,298	813,213,2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449,453	95,953,167
圖書及博物	9,187,178	8,042,969
其他設備	100,298,213	94,919,61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023,917	4,658,300
合 計	\$ 1,058,686,687	\$ 1,040,301,976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511,366,227元及504,934,561元，且均未提供質押。

六、教職員工退休

本校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以下簡稱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管理委員會保留1/3金額於專戶，餘2/3金額依每月教職員本薪2倍之12%提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如有不足，學校在予以補繳，教職員自提35%，學校負擔32.5%，政府公提32.5%。

	一 〇 五 學 年 度	一 〇 四 學 年 度
本學年度提撥數		
本校負擔	\$ 10,928,970	\$ 10,475,864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七、權益基金

	一 ○ 五 學 年 度	一 ○ 四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00,000	\$ 300,000
加:本期提撥數	—	—
期末餘額	<u>\$ 300,000</u>	<u>\$ 300,000</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2,840,518	\$ —
加:本期增加數	19,182,948	2,840,518
減:本期減少數	—	—
期末餘額	<u>22,023,466</u>	<u>2,840,518</u>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836,727,926	23,594,981
加:本期增加數	—	813,132,945
減:本期減少數	—	—
期末餘額	<u>836,727,926</u>	<u>836,727,926</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u>\$ 858,751,392</u>	<u>\$ 839,568,444</u>

八、累積餘絀

	一 ○ 五 學 年 度	一 ○ 四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4,864,398	\$ 866,804,815
加:上期餘絀轉入	50,231,776	53,240,534
減:轉列權益基金	(19,182,948)	(815,973,463)
加:前期損益調整	—	792,512
期末餘額	<u>\$ 135,913,226</u>	<u>\$ 104,864,398</u>

九、關係人交易

本校於一○五學年度及一○四學年度，並無關係人交易發生。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校爲因應教學需要，於民國一〇四學年度間與良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啓英高中行政大樓旁組合屋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爲 6,50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分別爲 6,500,000元及3,250,000元，未付工程款分別爲 0元及3,250,000元，明細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已付工程款金額	未付工程款金額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良暉營造-組合屋工程	\$ 6,500,000	\$ 6,500,000	\$ —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良暉營造-組合屋工程	\$ 6,500,000	\$ 3,250,000	\$ 3,250,000

十一、其他

(一)本校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明細如下：

名稱	姓名	出席費
一〇五學年度		
董事長	王美只	\$ 18,000
董事	吳慶堂	18,000
董事	郭崑謨	18,000
董事	林群雄	18,000
董事	陳廉涓	18,000
董事	何景明	18,000
董事	林金煒	18,000
董事	董炳信	18,000
董事	林鑾鳳	18,000
董事	賴真足	18,000
董事	洪信彥	18,000
監察人	王宮田	18,000
合計		\$ 216,000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十一、其他(續)

名稱	姓名	出席費
<u>一〇四學年度</u>		
董事長	王美只	\$ 24,000
董事	吳慶堂	24,000
董事	郭崑謨	18,000
董事	王春花	24,000
董事	林群雄	24,000
董事	陳廉清	24,000
董事	劉玲惠	24,000
董事	何景明	24,000
董事	林金煒	24,000
董事	董炳信	24,000
董事	林鑾鳳	24,000
監察人	王宮田	<u>18,000</u>
合計		<u>\$ 276,000</u>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十一、其他(續)

(二)本校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一〇四學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9,065,628	24,884,865
(四)代收款項	13,769,213	15,528,969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1,485,117	1,302,06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4,319,958	41,715,90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50,000	250,000
(二)銀行存款	22,493,964	64,306,185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12,698,592	7,067,968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5,742,556	71,924,153
三、借款淨額(C)=A-B	(11,422,598)	(30,208,25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6,869,896)	23,681,248
五、舉債指數 $C \div D$ (取小數點兩位)	0	0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250,000		

銀行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43,175,098		
		支票存款			(29,349,134)		
		定期存款			8,668,000		
		合	計	\$	22,493,964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學雜費		學生		學雜費收入		\$	1,315,403		
應收政府-待轉獎助學金		國教署		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等			1,948,085		
其他應收款		學生、教職員		課輔費、鐘點費溢支等			5,391,839		
		學生		國際教育交流-日本			34,400		
		教職員		追朔健保、公保及退撫金			404,731		
		教職員		追扣薪資及教官值日、勤費等			39,573		
		國教署		高職優質補助款等			3,202,110		
		教育部		補助護理教師公、健保費			(20,235)		
		桃園市政府		技藝成果展			215,000		
		桃園市政府		中敏護理之家補助款			20,000		
		學生		中敏護理之家自付款			616		
		桃園市政府		暑期技藝教育育樂營活動費			147,070		
				小	計		9,435,104		
				合	計		\$ 12,698,592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其他		[106特色課程-時尚]鐘點費借支			49,610		
		[106新生服裝費退費]借支			500,000		
		[106年度教師公民營講師費-時尚等]借支			106,458		
		[1052高職優質化]105-2-2借支			7,150		
		[105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監評費核銷			126		
		[106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暑期越語營隊]鐘點費等			560		
		[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鐘點費借支			14,190		
		[第44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材料、旅費借支			124,500		
		[工作津貼]行政工作效能			2,736,000		
		[第47屆全國技能競賽]借支			36,014		
		[1061發書]工讀費			27,930		
		[106全國學生技競賽報名費](工業、家事、商業)借支			73,750		
		[福-生日禮金]106.7			40,000		
		[105PLC]交通費、鐘點費借支			7,650		
	合	計			\$ 3,723,938		

特種基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特種基金		創校基金		\$	300,000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出 期 末 餘 額
		新 購	轉 入 報 廢 轉 出	報 廢 轉 出	報 廢 轉 出	
土 地	\$ 15,713,868	\$ —	\$ —	\$ —	\$ —	\$ 15,713,868
土 地 改 良 物	7,800,760	—	—	—	—	7,800,760
房 屋 及 建 築	813,213,298	—	—	—	—	813,213,298
建 築 物	791,923,967	—	—	—	—	791,923,967
建 築 物 改 良	21,289,331	—	—	—	—	21,289,331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95,953,167	11,252,244	—	2,755,958	—	104,449,453
圖 書 及 博 物	8,042,969	1,144,209	—	—	—	9,187,178
其 他 設 備	94,919,614	7,763,140	—	2,384,541	—	100,298,213
預 付 土 地、工 程 及 設 備 款	4,658,300	3,365,617	—	—	—	8,023,917
綜 合 大 樓	1,318,300	—	—	—	—	1,318,300
其 他	3,340,000	3,365,617	—	—	—	6,705,617
合 計	\$ 1,040,301,976	\$ 23,525,210	\$ —	\$ 5,140,499	\$ —	\$ 1,058,686,687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退撫金管理委員會	7月份退撫儲金費		1,153,680		
	台電	(7月份)電費		1,540,796		
	健保局	6、7月份健保費及補充保費		1,814,486		
	勞保局	6、7月份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		430,488		
	榮興	員工便當		522,570		
	其他			3,603,608		(明細對象金額未達本科目5%)
		合 計		\$ 9,065,628		

預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服裝費	106學年度新生服裝費		\$ 17,225,280		
預收學雜費	106學年度學雜費		23,088,805		
預收政府補助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		2,387,426		
預收款－其他	106學年度校車費等		4,509,129		
	合 計		\$ 47,210,640		

代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辦費	代扣所得稅	\$	(3,080)	
	桃園青年、獎學金等		87,400	
	自付公保費		5,665	
	自付健保費		107,020	
	私人捐贈獎助金		337,897	
	即測即評技能檢定		45,000	
	國際技能競賽補助		(420,930)	
	小 計		158,972	
代轉獎助學金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		46,230	
	私人補助獎助學金		55,000	
	永久平安8668獎助學金		8,667,520	
	小 計		8,768,750	
本校代收代辦	暑輔書款		13,673	
	畢業旅行等		(25,993)	
	服裝費		1,590	
	音樂班術科鐘點費		1,595,573	
	合作社股金		2,820	
	小 計		1,587,663	
代收代付費	學生重補修費		544,226	
	推動教育儲金專戶		2,619,820	
	住宿生洗衣費等		533,489	
	課輔費		(443,707)	
	小 計		3,253,828	
	合 計	\$	13,769,2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廠商押標金		\$	142,500		
		履約保證金			1,342,617		
		合	計	\$	1,485,117		

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329,844,226		
		雜費收入			47,783,657		
		實習實驗費收入			31,159,354		
		電腦使用費			1,595,302		
		小	計		410,382,5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4,919,890		
		受贈收入			4,545,785		
		小	計		39,465,67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9,478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報名費			85,500		
		雜項收入			9,656,022		
		小	計		9,741,522		
		合	計	\$	459,649,214		

支 出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114,037		
	業務費			33,552		
	退休撫卹費			65,108		
	出席及交通費			216,000		
	小 計			1,428,697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82,249,573		
	業務費			9,487,475		
	維護費			4,433,869		
	退休撫卹費			3,190,290		
	折舊及攤銷			1,542,793		
	小 計			100,904,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76,213,271		
	業務費			54,536,798		
	維護費			21,672,791		
	退休撫卹費			7,673,572		
	折舊及攤銷			3,597,706		
	小 計			263,694,138		
獎助學金支出				35,706,784		
其他支出	超額年金給付			18,252		
	雜項支出(清寒學生愛心便當及 教職員便當等)			26,239,378		
	小 計			26,257,630		
	合 計		\$	427,991,249		

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推廣教育收入。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經抽核，委託學校帳列其他教學活動等收入，並未發現有漏列或低列情形。 2.委託客戶聲明未有漏列或低列之收入。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以學校名義收取之收入，已列入相關收入科目以總額入帳，且存放學校帳戶中。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應以收入列帳之收入，並未發現以代收款科目列帳之情形。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發現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二) 支出查核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經抽查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未支領報酬。

2.計算如下： $459,649,214 \times 1\% = 4,596,492 > \text{帳列數 } 0 \rightarrow \text{未超限}$

07.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經抽查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超過委託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7%，亦未超過 350 萬元。

2.計算如下： $459,649,214 \times 0.7\% = 3,217,544 > \text{帳列數 } 216,000 \rightarrow \text{未超限}$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經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委託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3%，亦未超過 150 萬元。

2.計算如下： $459,649,214 \times 0.3\% = 1,378,948 > \text{帳列數 } 33,552 \rightarrow \text{未超限}$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支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未發現有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董事會業務支出與董事會務有關，未發現有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及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情事。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委託學校董事會聘雇之職員，已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學校董事擔任，符合上述規定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105學年度並未聘請辦事人員。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1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經抽核，委託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載明於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出席及交通費，並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教師及行政人員薪資請領情形，並與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師日誌等，確定薪資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1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委託學校經董事會核定人事法規之該等獎金規定發放。

16.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並無隱藏於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購置現金禮券，係為與業務有關之教職員工禮券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經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經費之情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三) 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託學校 105 學年度未有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 105 學年度未發現有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 105 學年度未發現有設校基金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之情事。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相關憑證，未發現委託學校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委託學校累積賸餘款，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計賸餘款原則計算，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年度賸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5.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27.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29.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贖餘款投資之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相關憑證，委託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相關憑證，委託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於金融機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報廢固定資產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經董事會報廢核准。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提款程序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意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3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由校長或其他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36.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已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符合，無提前付款情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37.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與會計帳載相符，委託學校並無抵押權及其他負擔情形。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四) 負債查核

3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11,422,598 / -36,869,896\} = 0$

3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 (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新增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4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41.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並非屬於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42.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依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並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相關憑證，委託學校 105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未有閒置且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4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相關憑證，委託學校 105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規定。
4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相關憑證，委託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符合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相關憑證，委託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經查核委託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4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之情事。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之金額、比率(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51.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5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已在學校網站公告決算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

(查核最近學年度公告日期 105 年 12 月 01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

54.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139 號	學校部分當日收取現金未及時存入銀行。	學校已督請負責單位改進辦理。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139 號	至 104 年 12 月 3 日止尚未通過「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10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新修訂敘薪辦法。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139 號	前任校長林佳生兒子結婚金飾共 58 萬 4,000 元，該項支出似較一般婚喪喜慶禮金行情高出許多。	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繳回 584,000 元(帳列其他收入)	是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50089139 號	採購金額達 2 萬以上無三家以上廠商報價、500 萬以上未提報董事會決議，30 萬以上未簽訂合約，部分採購無驗收紀錄表及驗收金額 30 萬以上之驗收紀錄表尚無會計單位人員簽章。	爾後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營繕規定辦理，並已派專人受訓取得採購法訓練合格證書。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50089139 號	冷氣冰水主機更新工程安裝費帳列維護費，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合。	學校已修正，帳列數配合調整。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50089139 號	學校提供之財產目錄僅列示各財產明細，未依總帳科目分類，致無法與帳載數核對，且未列明所有權面積及建號，未能與建物謄本勾稽。	學校已清查及補證有關建物謄本文件。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50089139 號	固定資產未貼有財產標籤。	學校已依規定辦理作業，補強財產目錄標籤黏貼。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50089139 號	103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102 學年度財產報廢案，惟查該報廢案，校內簽准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7 日，報廢程序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作業及「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規定不符。	學校於 103 年度報廢除帳，並於 105 年 08 月 30 日法人登記證書變更完成。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50089139 號	零用金為 100 萬元，與「內部控制制度」25 萬元不符。	學校已依規定辦法辦理，超出金額已存回啟英銀行帳戶中。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50089139 號	支付 101 歲末聯歡總金額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招生費」之 16%，其中眷屬及貴賓佔總支出約 69%，眷屬及貴賓之團費及紅包獎金似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招生費」無關，不應由學校經費支應。	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繳回 802,000 元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繳回 3,377,608 元。(帳列其他收入)	是
105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50089139 號	101 學年度家長費於 102 年 7 月 1 日始開立支票予家長會，與「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不符。	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已於期限付款改善。	是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5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未有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情事。

56.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經抽核，委託學校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及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57.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本會計師聲明於該學年度之前三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亦曾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管理建議書

受文者：啓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啓英高級中等學校

主 旨：爲 貴校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提供會計處理建議書

- 說 明：1.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期間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進行查核。
2. 經本會計師查核，學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未發現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敖玉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15825

號

會員姓名：敖玉珮

事務所電話：(03)301-2233

事務所名稱：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9605922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吉安街113巷81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362237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0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敖玉珮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七月二十

日

